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二零一一年第二号)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3年12月5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136号批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1月14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5 日的证监基金字（2003）136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1 年 7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0755) 83196351

传真：(0755) 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1948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 年至 1985 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 年至 1986 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 年至 1988 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辈利佳(Grant Bailey)，男，1952 年出生，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阿得莱德大学经济学本科。1977 年 3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职澳大利亚财政部（1986 年至 1989 年期间，在澳大利亚驻美国大使馆任经贸参赞）；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花旗银行(澳大利亚)首席经济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 (澳纽)总经理及投资总监；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花旗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新加坡)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 ING 资产管理公司(澳大利亚)机构投资总监；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 ING 资产管理公司(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区域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 ING 资产管理公司(迪拜) 区域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 ING 亚

太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邓晓力,女,1967年出生,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 AT&T 任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 Providian Financial 金融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花旗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01年11月加入招商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于2004年1月至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部及协助总裁管理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董事。

成保良,男,196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北京经济学院任教;后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1993年起先后担任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上市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处长、稽查局局长;2001年9月起开始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自本公司成立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鹏飞,男,1940年出生,密歇根大学理学士(工程数学),香港太平绅士。1978年至1998年间先后担任香港立法局议员、香港行政局议员、首席立法局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推选委员会委员、筹备委员会委员、港事顾问、自由党主席,现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策略发展委员会会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春花,女,1964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澳洲国立大学国际管理硕士课程客座教授、广东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常务理事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协会理事。陈春花教授曾先后出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康佳集团、科龙集团、TCL集团、美的家电、南方航空、广东电信等公司管理顾问。讲授课程主要有《组织行为学》、《企业文化与跨文化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语菡,女,1968年出生,美国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 MBA。曾先后就职于丸红株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 Ananda (USA) 亚洲业务部, 美国 ASI 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 美国 iLink Global 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2001年初至2005年,就职于香港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一职,管理上市直接投资基金-招商中国直接投资基金(HK0133)。其间曾先后出任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集集团,出任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2008年至今,出任招商局中国基

金有限公司(HK0133)之董事及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会计师。1981年07月—1983年11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会计；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12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主席。

周松，男，1972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林嘉丽，女，1979年出生，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毕业，香港执业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在澳纽银行中小企业部任助理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5月在富而德律师事务所任见习律师；2008年6月至今在ING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任亚太区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监事。

欧志明，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岗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法律合规部总监，公司监事。

杨奕，男，中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商学院MBA优异毕业生。杨奕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职于深圳能源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专户资产投资部总监，现任代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王晓东，女，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总经理助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副总经理。

赵生章，男，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经理、内核部经理（投行内核小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督察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喆，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美国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集团中国代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具有近15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持有证券发行、经纪和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2月加入招商基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武泽，男，1975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博士。从2000年6月开始在特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从事行业研究；2001年2月加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数量分析、基金研究、系统开发等方面的工作，先后任研究员、业务主管。2003年9月加入招商基金，一直从事数量研究和模型开发等工作，曾任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来争取良好的投资业绩。基金经理简介如下：

胡慧颖，女，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研究、投资相关工作。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为2010年8月19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包括：高亚华（Francis Koo）先生，管理时间为2004年1月14日至2005年1月14日；何钟先生，管理时间为2004年1月14日至2005年5月13日；杜海涛先生，管理时间为2005年5月13日至2006年5月26日；胡军华女士，管理时间为2005年5月13日至2006年5月26日；周理先生，管理时间为2006年5月26日至2007年1月10日；陈震先生，管理时间为2006年5月26日至2007年1月10日；余春宁先生，管理时间为2008年10月22日至2010年8月19日。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代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杨奕、固定收益投

资部总监张国强、研究部总监陈玉辉、交易部总监路明、股票投资部总监涂冰云、专户投资部总监杨渺。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15.77亿元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行长：马蔚华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1年3月31日，招商银行总资产2.585万亿元人民币，核心资本充足率7.66%。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支持室、产品管理室、运营室、监察稽核室4个职能处室，

现有员工 52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被境内外权威媒体评为“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中国资产托管市场创新客户满意首选品牌”6S 资产托管综合业务平台荣获“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二等奖第一名”。

经过八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0 年，招商银行实现托管利润 8.11 亿元，托管费收入 3.21 亿元，托管资产突破 3200 亿元，托管日均存款突破 300 亿元，托管产品数量、托管资产规模和托管费收入稳居中小托管银行第一，基金托管新增规模居行业首位，内部控制连续四年通过 SAS70 国际认证。

（二）主要人员情况

傅育宁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1999 年 3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员等；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新加

坡上市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蔚华先生，招商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1999年1月起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兼首席执行官。分别自1999年9月、2003年9月、2007年11月及2008年10月起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自2002年7月起担任招商局集团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主席、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综研软科学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

唐志宏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吉林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行长。同时担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公司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辉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93年10月进入招商银行工作；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总行资金交易部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裁；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1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胡家伟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30多年银行业务及管理工作经历，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蛇口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单证中心主任。曾任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结算处副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十堰分行副行长、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押汇部高级经理、香港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业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1年7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型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证券投

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央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基金、诺安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基金、中银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38 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 4537.17 亿元人民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9 楼 AK 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 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2001 室

电话：(010) 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吕瑞玲

2.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刘业伟

3. 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4.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95599

传真：(010) 85109219

联系人：滕涛

5.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95533

传真：(010) 66275654

联系人：何奕

6.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7. 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值 A）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 65557048

传真：(010) 65550828

联系人：郭伟

8. 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值 A）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95595

传真：(010) 68560311

联系人：李伟

9. 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联系人：徐伟

10. 代销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7092615

传真：(010) 58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11. 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王曦

12. 代销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值 A）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 85238667

传真：(010) 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13. 代销机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值 A）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电话：(0755) 82088888

传真：(0755) 82080714

联系人：姜聃

14.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60223

传真：(0755) 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15.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16.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17. 代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18.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19. 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20.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 66568430
传真：(010) 66568532
联系人：田薇

21. 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晔

22. 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 22626391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23. 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24. 代销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8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25. 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 4403319

传真：(0731) 4403439

联系人：郭磊

26. 代销机构：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 68634518-8503

传真：(021) 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27. 代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28. 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 85022326

传真：(0532) 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29.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30.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陈忠

31. 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38565785

传真：(021) 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32. 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33. 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 20328000

传真：(021) 50372474

联系人：李丹

34. 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35. 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36. 代销机构：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37. 代销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 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38. 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678
传真：(010) 66045500
联系人：潘鸿

39. 代销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联系人：谢立军

40. 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41. 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 010-58568007 ）

传真：（ 010-58568062 ）

联系人：梁宇

42. 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45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舒萌菲

43. 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宋歌

44. 代销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联系人：彭博

45.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46. 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47. 代销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电话：0551-2246273
传真：0551-2272100

48. 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49. 代销机构：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50. 代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李珍

51. 代销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52.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53. 代销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784502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杨

54. 代销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4972343

传真：0471-4961259

联系人：王旭华

55. 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56. 代销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57. 代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注：本招募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表示上述代销机构同时代理销售我司现金增值 A 和现金增值 B 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0755) 83077071

传真：(0755) 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王磊

电话：(010) 59241188

传真：(010) 59241199

经办律师：王明涛、董文浩

联系人：王明涛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卢伯卿

电话：(021) 61418888

传真：(021) 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汪芳

联系人：陶坚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的流动性，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国内依法发行、高信用等级、具有一定剩余到期期限限制的债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

- 1、现金；
- 2、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3、剩余期限小于三百九十七天（含三百九十七天）的短期债券；
- 4、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中央银行票据；
- 6、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范围为：央行票据 0—80%；回购 0—80%；短期债券 0—80%；现金资产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的比例为 5—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决策依据

- 1、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公司章程；
- 2、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基金投资的最高准则。

（二）决策程序

- 1、研究人员为投资运作提供决策支持；
- 2、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资产配置方案；
- 3、基金经理负责牵头拟订投资方案；
-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牵头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室执行；
- 6、中央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 7、基金经理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的运作成效，并拟定改进方案；
- 8、数量分析小组定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提供基金业绩评估报告。

(三) 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基金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的研究，确定组合平均剩余到期期限；
- 根据各期限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水平来确定组合资产配置；
- 根据市场资金供给情况对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在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现代金融分析方法和工具，寻找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和无风险套利机会。
- 合理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保持本基金的流动性。

1、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的制定将依据以下投资方法和技术

(1) 收益率曲线研究

短期资金市场同债券市场紧密相关，连接两个市场的分析工具是收益率曲线。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隐含的短期收益率和远期利率提供的价值判断基础，为各种投资策略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2) 短期资金市场的资金供给与需求研究

短期利率是短期资金成本的反映。短期货币资金供应与需求决定了短期利率水平。短期资金市场资金供应量同以下几种因素相关：

-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方向、强度、频率以及中标利率水平。短期利率是央行货币政策调控的主要目标之一，央行向短期资金市场注入资金或者从短期资金市场抽出资金，都对短期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 回购市场的交易量、成交的利率水平分布。
- 短期资金市场资金供给同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的关系。一般在股市转暖、一级市场申购增多、新债交款日期附近资金面偏紧。
- 货币供应量的季节性因素。一般资金在年末时较为紧张，而在年初时则较为宽松。

通过对这些不同因素的综合考虑，本基金可以概算市场资金供给的充裕程度，据此决定本基金的市场操作策略。

2、本基金具体操作策略

(1) 根据宏观经济和短期资金市场的利率走势，来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到期期限。具体而言，在预计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在预计利率下降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市场对利率的预期可以从市场的交易变化和资金流向上反映出来，也可通过不同品种之间反映出的隐含远期利率来评估市场未来利率的走势。

(2) 根据自有的资产配置模型，结合各品种之间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情况，来确定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其前提条件是保证基金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

(3) 根据当期和远期市场资金面充裕程度的分析，匹配各期限的回购与债券品种的到期日，实现现金流的有效管理。

(4) 目前短期资金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两个子市场，其中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和市场短期利率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定价偏离。本基金在充分论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最佳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操作，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5) 由于投资群体的差异，对期限相近的品种，因为其流动性、税收等因素造成内在价值出现明显偏离时，本基金可以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品种间的套利操作，增加超额收益。

(6) 积极参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一级市场投标，增加盈利空间。一级市场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以及央行票据数量大且连续，提供了有效的品种建仓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二级市场的收益水平和市场资金面的状况，对一级市场进行准确的招标预测，决定本基金的投标价位。在合理价格获得债券，满足组合配置需要。

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虑短期资金市场中各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及信用风险情况，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确定为：央行票据 0—80%；回购 0—80%；短期债券 0—80%；现金资产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的比例为 5—80%。

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发展与金融创新的深入，及日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基于审慎的原则，对这些新品种予以评估，在满足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基金投资品种的范围和财产比例。

(四)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1、本基金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一百八十天。
- (2)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 (3)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 (4)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 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6) 基金不得投资于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 (7) 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
- (8)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2、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投资于股票（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资于可转换债券；
- (3) 投资于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 (4) 投资于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 承销证券；
- (6) 将基金财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7)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 (10)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1)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的证券；

(12)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3) 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1 - \text{利息税率}) \times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

由于目前市场上没有成熟的指数或其他更合适的指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因此本基金在考虑到目标客户构成和资金来源性质的基础上制订了此基准。当市场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收益稳定。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来源于《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第 2 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214,815,074.60	69.90
	其中：债券	3,214,815,074.60	69.9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7,936,092.51	26.92
4	其他资产	146,658,626.76	3.19
5	合计	4,599,409,793.87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33,199,713.40	7.8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0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80 天。

4、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0.75	7.8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3.54	-
2	30 天(含)-60 天	9.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7.95	-

3	60天(含)-90天	17.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6.00	-
4	90天(含)-180天	22.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46.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84	7.82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269,164,304.03	6.32
3	金融债券	561,798,908.37	13.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61,798,908.37	13.19
4	企业债券	183,418,564.63	4.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200,433,297.57	51.65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3,214,815,074.60	75.45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745,217,473.00	17.49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30	10国开30	3,400,000	338,741,965.90	7.95
2	1101023	11央行票据23	1,700,000	169,811,940.08	3.99
3	1181090	11大众CP01	1,500,000	150,389,563.82	3.53
4	1081316	10横店CP01	1,500,000	149,904,109.83	3.52
5	090205	09国开05	1,200,000	122,476,690.12	2.87
6	058017	05首都机场债	1,000,000	100,770,301.26	2.37
7	1001080	10央行票据80	1,000,000	99,352,363.95	2.33
8	1181113	11浙国贸CP01	900,000	90,225,930.58	2.12
9	1181249	11神火CP01	900,000	90,164,367.36	2.12

10	1181252	11 浙商集 CP01	900,000	90,100,247.12	2.11
----	---------	-------------	---------	---------------	------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 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72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5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879%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该类浮动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1	2011 年 6 月 15 日	21.39	基金规模变动	9 个工作日
2	2011 年 6 月 16 日	21.60	基金规模变动	8 个工作日
3	2011 年 6 月 17 日	23.88	基金规模变动	7 个工作日
4	2011 年 6 月 20 日	24.06	基金规模变动	6 个工作日
5	2011 年 6 月 21 日	25.50	基金规模变动	5 个工作日
6	2011 年 6 月 22 日	26.59	基金规模变动	4 个工作日
7	2011 年 6 月 23 日	28.32	基金规模变动	3 个工作日
8	2011 年 6 月 24 日	28.55	基金规模变动	2 个工作日
9	2011 年 6 月 27 日	30.20	基金规模变动	1 个工作日

(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454,239.13
3	应收利息	44,182,600.30
4	应收申购款	3,021,787.3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46,658,626.76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4.01.14--- 2004.12.31	2.3738%	0.0013%	1.5916%	0.0002%	0.7822%	0.0011%
2005.01.01--- 2005.12.31	2.2997%	0.0026%	1.8250%	0.0000%	0.4747%	0.0026%
2006.01.01--- 2006.12.31	1.8508%	0.0032%	1.9060%	0.0003%	-0.0552%	0.0029%
2007.01.01---	2.6033%	0.0024%	2.8237%	0.0019%	-0.2204%	0.0005%

2007.12.31						
2008.01.01--- 2008.12.31	3.4380%	0.0085%	3.8249%	0.0012%	-0.3869 %	0.0073%
2009.01.01--- 2009.12.31	1.3671%	0.0044%	2.2813%	0.0000%	-0.9142%	0.0044%
2010.01.01--- 2010.12.31	1.8279%	0.0037%	2.3361%	0.0003%	-0.5082%	0.0034%
2011.01.01--- 2011.06.30	1.6161%	0.0019%	1.5410%	0.0005%	0.0751%	0.0014%
基金成立起至 2011.06.30	18.7395%	0.0045%	18.1295%	0.0021%	0.6100%	0.0024%

重要说明:

本基金采取的收益分配方式是:每日计算投资人帐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每月将投资人账户累计的收益结转为其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中。本基金管理人继 2004 年 2 月 27 日首次对本基金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后,从 2004 年 3 月 31 日起,于每个月末对本基金收益进行了集中支付并结转基金份额。

2、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9.12.1--- 2009.12.31	0.1357%	0.0040%	0.1875%	0.0000%	-0.0518%	0.0040%
2010.01.01-- 2010.12.31	2.0731%	0.0037%	2.3361%	0.0003%	-0.2630%	0.0034%
2011.01.01-- 2011.06.30	1.7369%	0.0019%	1.5410%	0.0005%	0.1959%	0.0014%
自基金分级日起 至 2011.06.30	3.9868%	0.0038%	4.0646%	0.0011%	-0.0778%	0.0027%

重要说明:

1、本基金采取的收益分配方式是：每日计算投资人帐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每月将投资人账户累计的收益结转为其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中。

2、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 2009 年 12 月 01 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B 级基金份额。

3、相关财务数据中的“净值收益率”，A 级基金按分级前后延续计算，即本基金分级前的数据全部纳入 A 级基金进行计算；B 级基金自 2009 年 12 月 02 日开始计算。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其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主要的基金运作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	管理费年费率	托管费年费率
招商现金增值基金	0.33%	0.10%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按本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相应费率来计算，每日计算并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它相关的基金运作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和赎回费：

基金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A	0	0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B	0	0

2、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 各只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调整，基金转换费的计算相应调整。

(6)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均适用以上规则。

3、销售和服务费

销售和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的佣金、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和服务年费率为 0.25%，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和服务年费率为 0.01%。销售和服务费用按本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销售和服务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销售和服务费用=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销售和服务费率÷365

销售和服务费用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和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电子商务交易，包括 www.cmfchina.com 网上交易和 400-887-9555 的电话交易，详细费率请查阅电子商务平台网站。

5、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程序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应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6、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的交易费率。如因此或其他原因导

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一）基金管理人概况”进行了更新，对“（二）主要人员情况”的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一）基金托管人概况”进行了更新，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对“（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对“（二）注册登记机构”的联系人进行了更新。

4、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在“（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中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分别列示了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来的业绩表现，以及自基金分级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来的业绩表现。

6、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前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到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